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低热值燃料掺烧系统改
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



我单位已按照《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单位承诺本说明中所述公众参与过程和结果客观、真实、完整，并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概述

1.1 实施主体及参与单位

实施主体：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结果负责。

参与单位：环评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业。

1.2 公众参与范围、对象

公众参与依法听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

1.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及实施过程

本项目公众参与主要方式有：（1）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公告，按照近密远疏的原则，厂（边）界外1000米范围内覆盖到居（村）委会、街道（镇），厂（边）界1000米外覆盖到街道（镇）；（3）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报纸（《浦东时报》）公示。

实施过程：

（1）网络信息发布平台：本项目建设单位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开展了本项目环评的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了项目的基本信息、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评单位、环评文件并提供了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2）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在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处进行了本项目环评告示张贴，并征求公众意见。

（3）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15日在《浦东时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2 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根据《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基本信息；2.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公示的信息。

本项目公众意见征求的时限如下。

表1 公众意见征求时限

序号	公众参与方式	公示时限
1	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9日
2	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告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9日
3	在《浦东时报》上登报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2024年4月15日

本次环评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日期符合《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沪环规[2021]8号）的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公示起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9日（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网址：

https://e2.sthj.sh.gov.cn/jsxmxxgk/eiareport/action/jsxm_eiaReportDetail.do?from=jsxm&stEiaId=399c43f6-466e-4fbe-a9a6-2dd573bd6a3b&type=%E6%8A%A5%E5%91%8A%E4%B9%A6;

公示截图：见图2-1。

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图2-1 上海企事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2.2.2 张贴公告

范围及地点：公告张贴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由于本项目厂（边）界10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张贴公告地点为评价范围内的高桥镇、高东镇与高行镇。

时间：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9日；

张贴公告内容见图2-2，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见图2-3。

张贴公告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低热值燃料掺烧系统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告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求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低热值燃料掺烧系统改造工程

2.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1181 号

5. 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拟在外二电厂的 2×900MW 超临界机组上进行低热值燃料掺烧系统改造，建设 1 套污泥掺烧比例不高于 5% 的掺烧系统。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1.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3.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e2.sthj.sh.gov.cn/jsxmxxgk/eiareport/action/jsxm_eiaReportDetail.do?from=jsxm&stEiaId=399c43f6-466e-4fbc-a9a6-2dd573bd6a3b&type=%E6%8A%A5%E5%91%8A%E4%B9%A6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e2.sthj.sh.gov.cn/template/gzyjb.pdf>

5.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女士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1181 号

联系电话：021-28988094

电子邮箱：359@wgq2.com

传真：/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图2-2 张贴公告内容



图2-3 现场张贴照片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低热值燃料掺烧系统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登报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低热值燃料掺烧系统改造工程 2.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1181号 5. 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拟在外二电厂的2×900MW超临界机组上进行低热值燃料掺烧系统改造,建设1套污泥掺烧比例不高于5%的掺烧系统。	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e2.sthj.sh.gov.cn/jsxmxxgk/eiareport/action/jsxm_ei-aReportDetail.do?from=jsxm&stEiald=399c43f6-466e-4fbe-a9a6-2dd573bd6a3b&type=%E6%8A%A5%E5%91%8A%E4%B9%A6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e2.sthj.sh.gov.cn/template/gzyjb.pdf 4.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1.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9日 2.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宋女士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1181号 联系电话:021-28988094 电子邮箱:359@wgq2.com 传 真: /

图2-4(b) 《浦东时报》环评信息公开版面截图

2.2.4 其他方式

无。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3 深度公众参与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不存在质疑性意见,建设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4 科普宣传情况

无

5 报批前的公示情况

我司通过网络平台公示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上海市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起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9日（报批前公示）

公示网址：

https://e2.sthj.sh.gov.cn/jsxmxxgk/eiareport/action/jsxm_eiaReportDetail.do?from=jsxm&stEiaId=399c43f6-466e-4fbe-a9a6-2dd573bd6a3b&type=%E6%8A%A5%E5%91%8A%E4%B9%A6;

公示截图：见图5-1。



图5-1 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报批前公示稿公示截图

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收到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意见详见下表。

表2 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汇总

公众参与阶段	公众参与方式	公示时间	收到公众意见数量
公众意见征求的 公示情况	网络公示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9日	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9日	0
	张贴公告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9日	0
	报纸公开	2024年4月15日	0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7 其他

无

8 附件

无